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建字第1150304814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為因應營建大環境缺工缺料尚未緩解且115年起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新制全面實施，導致營建餘土去化困難影響施工期程，有關延長建築期限，請依下列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建築物於115年1月1日（含本日）至115年12月31日（含本日）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且於115年1月1日（含本日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另依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規定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線

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未申請展期者亦得適用。

縣長翁章梁